

##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實習工場管理規則

91年7月30日勞中檢綜字第0911010004號函頒布實施

- 一、學生工場實習時適用本規則。
- 二、工場內一切設備器材，未經教師或經管人員之許可不得擅自動用。
- 三、實習前應先點名，以了解學生出缺席狀況。
- 四、學生實習時應保持安靜，不得高聲喧嘩，更不得擅自離開工場。
- 五、實習時對一切機器設備、工具、儀表、器具、牆壁及電器設施，應盡力維護，遇有損壞情形，應即報告工場教師，並協同修復。
- 六、凡分發各學生之常備工具，應自行妥為保管，不得藉故遺失或損壞。
- 七、學生實習時，必須遵守工場頒訂之各項安全規則，並服從工場教師之指導。
- 八、學生實習時，如不慎將材料損壞，應即報請教師核准更換，不得任意拋棄；實習成品，應交教師評分後，轉交管理人員保管，不得私自攜回。
- 九、學生實習時，必須專心工作，不怕勞苦，務求徹底瞭解，技能熟練。
- 十、學生實習時，除指定之作業成品外，非經報准，不得製作私人物品。
- 十一、學生實習時，遇有問題，可隨時提請教師解答。
- 十二、實習完畢，應將借用之儀表工具等交還器材室，並遵照人事組織規定之職務清理現場。
- 十三、本規則經校長核准後自公佈之日起施行。